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獎助學金辦法

112.11.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

114.08.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鼓勵並扶助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學士學位班」(以下稱本專班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條 適用對象為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並就讀本校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在學學生。
- 第3條 獎助學金申請項目及條件：
- 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：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，並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，得於該學期申請本項助學金每人NT\$20,000元整。
 - 二、華測成績優秀獎學金：就讀本專班之在學學生憑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B1級(含)以上證書申請。若同學期獲得兩次成績，採最高等級給予。
- 第4條 核發期間以就讀本專班在學期間為限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5條 本項經費獎勵名額及審核方式經預算編列，依實際狀況執行。
- 第6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